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黃坤毅

電話：04-7536013

傳真：04-7281671

電子信箱：as285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048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115年2月2日交運字第11550009076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5個電子檔）
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JHN8CV）

主旨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交通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以交運字第11550009072號、台內警字第1150870508號令修正發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5年2月2日交運字第115500090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則第39條、第39條之1、第52條、第55條之2、第133條，定自115年1月31日施行；第51條、第71條至第76條、第144條，定自115年3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檢送上開函文、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部分條文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交通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

總務處 收文:115/02/03



1150000529

無附件